**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動數位商務科**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行動數位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由行動數位商務科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委由 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二、實習相關內容：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2.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五年制行動數位商務科。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職場體驗實習
4. 實習期間自110年07月12日 至110年09月03日，每週實習時數40小時，每日8小時 ( 9:00-18:00 )。

三、實習報到：

1. 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資料送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薪資：實習期間無提供薪資。

五、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

六、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人員，指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安排校內指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3.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實習指導老師登錄所有實習成績於本校相關成績系統。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實習環境:

(一)甲方(實習機構)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乙方(學校)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二)乙方(學校)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甲方(實習機構)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乙方(學校)，使乙方(學校)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乙方(學校)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甲方(實習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實習機構)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附則：

1.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事項由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學生自理，乙方必要時酌情給予協助。
3. 實習學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毀乙方公物，概由甲方行動數位商務科實習生應負責賠償之責任，若為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

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 黃柏翔 (校長用印)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37-727777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